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化学品船舶建造合同主体变更至关联方并回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变更买方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船舶租赁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化学品船舶建造合同主体变更至关联方并回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